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组件，合同总价 112,460,000.00 元，合同对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款、质量标准、付款及交付、违约责任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周广彦在关联方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一路 10 号开元上城写字楼 A 座 26 楼 2605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一路 10 号开元上城写字楼 A 座 26 楼 26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与公司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标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产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价格：**112,460,000.00 元。**

2、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双方约定的有关技术要求并满足产品所在项目并网验收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和技术协议有关约定。

3、付款条件：合同订立后，开具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订单实际到货日 3 个月内支付全额货款，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1 个月，即实际到货日 4 个月内支付全额货款。

4、产品交付：按照双方签订的订单交货时间约定。如变更交货时间需在发货前应告知，按变更后的交货时间交货。

5、验收结算：货到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及时共同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双方盖章签署《货物数量清点单》对收到产品予以签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采购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生效条件的《产品采购合同》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